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二編 17

「歌仔冊」中的 臺灣歷史詮釋

以張丙、戴潮春起義事件敘事歌為研究對象(二)

丁鳳珍・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輯刊

二 編

第 17 冊

「歌仔冊」中的臺灣歷史詮釋
——以張丙、戴潮春起義事件敘事歌為研究對象（第二冊）

丁鳳珍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歌仔冊」中的臺灣歷史詮釋——以張丙、戴潮春起義事件敘事歌為研究對象（第二冊）／丁鳳珍 著——初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4+196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MM 編：第 17 冊）

ISBN：978-986-322-241-5（精裝）

1. 臺灣文學 2. 說唱文學 3. 文學評論

733.08

102002852

ISBN-978-986-322-241-5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二 編 第十七冊

ISBN：978-986-322-241-5

「歌仔冊」中的臺灣歷史詮釋

——以張丙、戴潮春起義事件敘事歌為研究對象（第二冊）

作 者 丁鳳珍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二編 28 冊（精裝）新臺幣 5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目次

第一冊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3
第三節 研究文獻回顧	8
第四節 研究目的	14
第五節 研究方法	15
第六節 論文架構	17
第二章 「台灣歌仔」研究的歷史與現況	19
第一節 「台灣歌仔」的名稱與內涵	19
第二節 「台灣歌仔」與台灣說唱	47
第三節 「台灣歌仔」現存文獻及研究現況	57
第三章 「歌仔冊」中的台灣政治敘事歌及其研究	99
第一節 清領時期的台灣政治史敘事歌	99
第二節 日治時期的台灣歷史敘事歌	101
第三節 中華民國統治時期的台灣政治史敘事歌	107

第四節 「台灣史詩」類型的台灣政治史敘事歌	108
第四章 張丙武裝抗清事件與《新刊台灣陳辦歌》 內容解析	115
第一節 統治論述中的張丙武裝抗清事件	116
第二節 《新刊臺灣陳辦歌》版本比較與文字校對	133
第三節 《新刊臺灣陳辦歌》的內容解析	144

第二冊

第五章 《新刊台灣陳辦歌》的歷史詮釋	161
第一節 《新刊臺灣陳辦歌》對起義者的詮釋	161
第二節 《新刊臺灣陳辦歌》對客家人的詮釋	180
第三節 《新刊臺灣陳辦歌》對官兵的詮釋	184
第四節 《新刊臺灣陳辦歌》對義民、民壯的詮釋	194
第五節 《新刊臺灣陳辦歌》對百姓的詮釋	199
第六節 小結	204
第六章 戴潮春起義事件與《辛酉一歌詩》內容解 析	207
第一節 統治論述中的戴潮春起義事件	207
第二節 《辛酉一歌詩》的版本與研究	231
第三節 《辛酉一歌詩》的內容解析	235
第七章 《相龍年一歌詩》文字校對與內容解析	303
第一節 《相龍年一歌詩》的文字校注	306
第二節 《相龍年一歌詩》的內容解析	321

第三冊

第八章 《辛酉一歌詩》與《相龍年一歌詩》的歷 史詮釋	357
第一節 《辛酉一歌詩》與《相龍年一歌詩》的比 較	358
第二節 《辛酉一歌詩》與《相龍年一歌詩》對戴 軍人物的詮釋	361
第三節 《辛酉一歌詩》與《相龍年一歌詩》對官 兵的詮釋	404

第四節	《辛酉一歌詩》與《相龍年一歌詩》對「義民」、「台勇」的詮釋	441
第五節	《辛酉一歌詩》與《相龍年一歌詩》對無辜百姓的詮釋	451
第六節	小結	457
第九章	《台灣陳辦歌》、《辛酉一歌詩》與《相龍年一歌詩》的歷史詮釋與文學特色	461
第一節	台灣庶民的歷史觀 V.S.清國統治者的歷史觀	461
第二節	台灣庶民的「土著化」V.S.台灣知識份子的「內地化」	482
第三節	「歌仔冊」的文學特色	486
第十章	結 論	497
	參考資料	501

下 冊

附錄一	台語文字及音標轉換對照表	527
附錄二	清領時期台灣漢人起義事件敘事歌	531
附錄三	清領時期台灣漢人起義事件敘事歌唱本——「歌仔冊」書影	585
附錄四	「歌仔冊」中的台灣敘事歌作品清單與收藏地點	647
附錄五	「歌仔冊」相關大事年表	667
附錄六	相關台灣歷史表格	735
附錄七	相關台灣地圖	745
附錄八	台灣客語「歌子」《新編戴萬生作反歌》（連慧珠重新打字版）	777

「歌仔冊」中的臺灣歷史詮釋
——以張丙、戴潮春起義事件敘事歌爲研究對象
(第二冊)

丁鳳珍 著

第五章 《新刊臺灣陳辦歌》的 歷史詮釋

張丙起義事件發生於道光 12 年（1832）到道光 13 年（1833）的臺灣西部平原，本章先將《新刊臺灣陳辦歌》中的人物予以分類，討論《新刊臺灣陳辦歌》對此一事件的論述重點與詮釋立場；接著再以當時人記當時事的第一手史料文獻加以比較，包含：收錄當時各級官員與清宣宗往來公文的《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註 1〕；曾在道光 13 年（1833）任職臺灣道台的周凱（1779～1837）所整理的〈記臺灣張丙之亂〉〔註 2〕；鳳山縣貢生鄭蘭在道光 15 年（1835）所寫的〈勦平許逆紀事（並序）〉〔註 3〕。期望透過這樣的比較，論證《新刊臺灣陳辦歌》對此一歷史事件獨具的詮釋觀點。

第一節 《新刊臺灣陳辦歌》對起義者的詮釋

在《新刊臺灣陳辦歌》中，從陳辦寫起，接著張丙出場，相約攻城開國

〔註 1〕《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中與臺灣有關的部份收錄在《清宣宗實錄選輯》一書。（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本書依據 1964 年 2 月臺灣銀行發行的臺灣文獻叢刊第 188 種重新勘印。）

〔註 2〕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內自訟齋文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82 種，台北：臺灣銀行/發行，1960.5），pp.31～43。

〔註 3〕鄭蘭〈勦平許逆紀事（並序）〉，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藝文二·兵事（下）〉（《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高賢治/主編，第 28 冊，台北：宗青圖書出版公司/印行，轉印自：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pp.425～433。

的兄弟共計有 21 人。依出場先後次序，人名如後：陳辦、張丙、詹通、黃城、黃奉、劉港、劉仲、蔡恭、陳連、江七、候虎、番婆、劉邦鼎、歐綜、吳三江、陳水、欲沂、許成、白良、柯神庇、張洪。本節先討論被論述較多的個別人，接著討論《新刊臺灣陳辦歌》如何來稱呼、論述這些起義群眾，最後來看《新刊臺灣陳辦歌》如何來解釋這些群眾武裝反抗清國政府的行為，探討《新刊臺灣陳辦歌》對此一行為所採取的觀點與立場。為了釐清與突顯《新刊臺灣陳辦歌》獨具的歷史詮釋，筆者將以統治論述來加以比較。

一、對個別革命領袖的論述

在統治論述中指出張丙案中有四大股首：陳辦、陳連、張丙、詹通〔註 4〕；其中有辦、張丙、詹通三人在《新刊臺灣陳辦歌》受到較多的描述，另外黃城、黃奉、劉仲、蔡恭等人的描述也比其他人來得多一些。

（一）陳辦（？～1833）

1. 《新刊臺灣陳辦歌》中的陳辦兄

《新刊臺灣陳辦歌》由陳辦拉開序幕，這首歌仔先介紹陳辦，指出是「嘉義崙仔人氏」（嘉義縣打貓西堡北崙仔莊，在今嘉義縣新港鄉北崙村）。陳辦「平生風流結朋友」；接著論述陳辦的福佬人村莊與「粵庄」的「客仔」的衝突。從歌詞看來，陳辦這一方的行為顯然是被動的與受害的一方，先是客家人侵佔屠殺陳辦莊人的牛，接著客家人仗著官方「總理」相挺，凌虐陳辦的母親和妻子，使得官府與客家人成為陳辦等人共同的敵人，逼使陳辦不循正常司法途徑告狀求助，轉而尋求張丙等「兄弟」的協助。最後陳辦被押往北京「割肉分身屍」。

陳辦在《新刊臺灣陳辦歌》中，只出現在開場及結尾，中間攻城略地的戰役中，張丙及詹通才是主角。這首歌詩會以陳辦來當題目，很有可能是因為陳辦村莊的閩客械鬥是導火線，是此一歷史的序幕。

在《新刊臺灣陳辦歌》中對陳辦很尊敬，稱他為「兄」，並將他塑造成好打抱不平的悲劇英雄，他勇敢和惡勢力對抗，加上家人被害，讓他的行為更加合理化與悲壯。

〔註 4〕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123）。

2. 統治論述中的逆首陳辦

(1)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與官員的奏摺（1832～1833）

在《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與官員的奏摺中，指出陳辦是四大股首之一，稱他為「嘉義賊匪」、「著名逆首」、「逆首」、「匪徒」、「臺灣逆犯」〔註5〕。雖然陳辦多次被提及，但是對他的描述顯得單薄；在道光12年（1832）10月26日清宣宗接獲臺灣道平慶奏報：「閏9月24日，義義匪徒陳辦等滋事。」〔註6〕其後，又說陳辦所做的是「焚搶」、「戕官攻城」，直到道光12年（1832）11月25日清宣宗接獲閩浙總督程祖洛的奏摺，才進一步指出促使陳辦焚搶的原因在於「義義匪徒等因與粵莊爭牛細故」，陳辦毀了客家人的村莊，因為抗拒官府追捕，才起來反抗政府；〔註7〕道光13年6月29日清穆宗據福州將軍瑚松額的奏摺，指出與陳辦發生閩客械鬥的「張阿凜本係被搶事主」，因此他才會「誤牽陳實牛隻作抵」〔註8〕。但是在《新刊臺灣陳辦歌》卻指出陳辦的村莊才是「被搶事主」，客家莊民是惡意牽牛、殺牛，而非「誤牽」。

在《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中，陳辦起初被誤以為只是「小股首」〔註9〕，後來被指為四大逆首之一。道光13年（1833）1月5日清宣宗接獲總兵劉廷斌奏報：「嘉義縣新南港總理林振賢等督率莊民林欽瑞等生擒逆首陳辦」〔註10〕，可見陳辦是被臺灣人捉拿去獻給清國統治者；清宣宗數次強調要將陳辦押解到京城，「盡法懲治」，「以彰國憲而快人心」。〔註11〕道光13年（1833）6月26日陳辦在北京「伏法」〔註12〕。

〔註5〕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p.87、88、90、96、99、102、107、116～118、120～123、127、135、139、148）。

〔註6〕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87）。

〔註7〕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99）。

〔註8〕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149）。

〔註9〕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107）。

〔註10〕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120）。

〔註11〕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p.120、127、135、139）。

〔註12〕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

(2) 周凱（1779～1837）〈記臺灣張丙之亂〉

周凱在〈記臺灣張丙之亂〉中，以張丙為此一事件的首謀，對張丙的敘述多於陳辦。周凱指出陳辦是「巨盜」〔註 13〕，而在《新刊臺灣陳辦歌》中完全沒有指出陳辦是「盜」，只說陳辦愛結交朋友，能為人打抱不平。

對於陳辦村莊與客家人村莊的恩怨，周凱在〈記臺灣張丙之亂〉中指出：一開始是因為陳辦的族人「摘粵人張阿凜芋葉」，結果被張阿凜侮辱；陳辦於是替族人出氣，毀壞張阿凜的芋田。在道光 12 年（1832）閏 9 月 10 日，張阿凜帶人放火燒了陳辦的房子，並牽走陳辦村人的牛；陳辦於是和陳連、張丙、詹通……等人，帶領 300 人前去攻擊雙溪口客家村莊，結果失敗，還受傷。〔註 14〕在《新刊臺灣陳辦歌》中，完全沒有提到陳辦族人摘客家人芋葉一事，直接牛隻被牽走唱起，突顯客家人的無理蠻橫，這首歌詩明顯站在 Holo 人的立場。

周凱指出陳辦、陳連由於無法攻下雙溪口客家莊，於是「焚掠」附近的「粵莊」；張阿凜於是也焚燒陳連的村莊。閏 9 月 25 日陳辦「搶大埔林汛防器械」〔註 15〕，原本單純的閩粵械鬥，到此演變成攻擊官汛、強奪武器的事件。陳辦被臺灣鎮總兵劉廷斌、北路協副將葉長春、嘉義縣知縣邵用之追捕，最後逃竄到店仔口投靠張丙。張丙怒斥官府「專殺閩人」，於是「豎旗起事」。由上可知，周凱對於客家人與 Holo 人的敘述顯得比較中立，對於雙方互相的攻擊事件都有所敘述。

在張丙武裝攻擊官府之後，周凱在〈記臺灣張丙之亂〉中指出：「陳辦之約張丙也，無戕官意。」〔註 16〕但是，陳辦的妻子卻在這個時候自殺身亡，

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148）。

〔註 13〕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陳辦者，巨盜也，居嘉義之北崙仔莊。」（周凱《內自訟齋文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82 種，台北：臺灣銀行/發行，1960.5，p.33）。

〔註 14〕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周凱《內自訟齋文集》，原刊於 1840 年（道光 20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82 種，台北：臺灣銀行/發行，1960.5，p.33）。

〔註 15〕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周凱《內自訟齋文集》，原刊於 1840 年（道光 20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82 種，台北：臺灣銀行/發行，1960.5，p.33）。

〔註 16〕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周凱《內自訟齋文集》，原刊於 1840 年（道光 20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82 種，台北：臺灣銀行/發行，1960.5，p.34）。

於是陳辦正式加入張丙陣營，稱「偽元帥」。隨後，周凱對陳辦的記載不多，只是條列式的敘述：道光 12 年（1832）10 月 12 日陳辦攻擊笨港，失敗。〔註 17〕10 月 30 日陳辦、陳連進攻大牌頭、雙溪口的客家莊，失敗。〔註 18〕12 月陳辦被擒獲，送往臺灣府城。〔註 19〕道光 13 年 2 月被押送到北京。〔註 20〕由此可知，陳辦時常打敗仗，不是一個善戰的人。

關於陳辦妻子的死，周凱只說她自殺身亡，沒有交代細節；而在《新刊臺灣陳辦歌》中，則指出陳辦的妻兒被客家人捉走，在客莊被「慢凌遲」，歌中沒有提及她自殺或獲救，只說陳辦多次進攻客莊要救妻子，可是都失敗。《新刊臺灣陳辦歌》認為陳辦攻擊客家莊是為了救妻兒，理直氣壯。

（二）張丙（張炳）（？～1833）

1. 《新刊臺灣陳辦歌》中的張丙兄

在《新刊臺灣陳辦歌》中，只有張丙被稱為「大哥」：「張丙『大哥』自思量」、「張丙『大哥』思量智」、「『大哥』若要『唐山』錢」；有時張丙也被稱為「兄」：「挪帖請出張丙『兄』」、「力的張丙、劉港『兄』」。

從《新刊臺灣陳辦歌》看來，張丙之所以會聚眾起義的導火線，在於要為兄弟陳辦報仇。繼陳辦之後，張丙成為整首歌仔中真正的主角。他先是賄賂衙役，以緩朱太爺之勦辦；接著擒獲朱太爺，「審問」朱太爺，怒斥他是「貪官污吏」，並將他「剮心剝肉」，表明他們要「復漢滅滿」是因為滿清政府的「奸貪狗官無道理」，所以他們要起義，想要以嘉義縣城來當做「帝都」。但是，後來張丙下令「斬殺自由」，恐怕也將因此縱容手下濫殺無辜，有損他「起義」的正當性；攻嘉義城的過程中，也讓「百姓哀怨哭連天」，可見張丙等人

〔註 17〕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周凱《內自訟齋文集》，原刊於 1840 年（道光 20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82 種，台北：臺灣銀行/發行，1960.5，p.36）。

〔註 18〕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周凱《內自訟齋文集》，原刊於 1840 年（道光 20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82 種，台北：臺灣銀行/發行，1960.5，p.37）。

〔註 19〕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周凱《內自訟齋文集》，原刊於 1840 年（道光 20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82 種，台北：臺灣銀行/發行，1960.5，p.41）。

〔註 20〕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周凱《內自訟齋文集》，原刊於 1840 年（道光 20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82 種，台北：臺灣銀行/發行，1960.5，p.42）。

誅殺「奸貪狗官」之後，並未真正讓百姓因此受益，而是讓百姓捲入戰爭的無情戰火中。最後，張丙被押往北京，凌遲處死。

在《新刊臺灣陳辦歌》中，肯定張丙為朋友兩肋的義舉，讚賞他敢於審判貪官污吏的勇氣，將他視為百姓的救星；但是對於他後來無法約束手下，又一心只想攻城略地，而讓百姓成為間接受害者，《新刊臺灣陳辦歌》也有些許批評。

2. 統治論述中的逆首張丙

(1)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與官員的奏摺（1832～1833）

在《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與官員的奏摺中，稱張丙為「嘉義賊匪」、「著名逆首」、「逆首」、「匪徒」、「臺灣逆犯」（註21）。雖然張丙多次被提及，但是對他的描述也與陳辦一樣，顯得單薄；在道光12年（1832）10月28日清宣宗接獲總兵劉廷斌奏報，張丙也只是滋事股首中的一位，（註22）張丙所做的是「戕官攻城」。

道光13年（1833）1月8日清宣宗接獲福建路陸提督馬濟勝在茅港尾連勝的奏摺，報告道光12年（1832）11月臺灣戰況，其中張丙雖率眾進攻，但他只是數位股首中的一位，地位並不突出。（註23）後來才指出張丙是四大股首之一（註24），但是並未指出他是四大股首的首領；但是在《新刊臺灣陳辦歌》歌中，指出張丙是所有股首中的總大哥。

道光13年（1833）1月5日清宣宗接獲總兵閩浙總督程祖洛奏摺，指出張丙已被擒拿。清宣宗數次強調要將張丙押解到京城，「盡法懲治」，「以彰國憲而快人心」。（註25）道光13年（1833）6月26日張丙在北京「伏法」（註26）。

〔註21〕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p.88、90、107、115～118、120～121、124～129、135、139、148～149）。

〔註22〕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88）。

〔註23〕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p.120、127、135、139）。

〔註24〕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道光12年12月17日諭：「其單開大股首四名張丙、陳連、黃番婆、詹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107）。

〔註25〕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p.120、127、135、139）。

〔註26〕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

道光 13 年（1833）1 月 26 日清宣宗諭指出：張丙的叔叔張裕在甘蔗林中被生擒，被福建路陸提督馬濟勝處死。^{〔註 27〕}道光 13 年（1833）6 月 29 日清宣宗在諭中指出，經過福州將軍瑚松額審訊，張垂是張丙的兒子、張狗是張丙的弟弟，張丙死前供出「賊匪大股首 27 股，小股首 14 股，共 41 股」，清宣宗下令一一清查捉拿。^{〔註 28〕}由此可知，張丙有幾位家人參與起義，他家人更因為他而被連坐。

（2）周凱（1779～1837）〈記臺灣張丙之亂〉

周凱的〈記臺灣張丙之亂〉，從張丙開始寫起，並將題目定名為「記臺灣張丙之亂」，以張丙為此一事件的首謀；不同於《新刊臺灣陳辦歌》以陳辦為題，從陳辦寫起，認為陳辦家人與族人受客家人欺凌，此一事件的導火線。

周凱在〈記臺灣張丙之亂〉中指出張丙在店仔口賣魚，是一個「無賴」，喜歡結交「亡命」之人，在地方上「一呼數百人」響應，與「群盜」往來，「又以小忠、小信庇其鄉鄰」，因此在地方上名聲響亮。^{〔註 29〕}從這一段介紹可知周凱對於張丙持負面的態度，與《新刊臺灣陳辦歌》中誅殺貪官污吏的「張丙兄」有所不同；《新刊臺灣陳辦歌》肯定張丙的見義勇為，而周凱則認為這是張丙以「小忠、小信」來沽名釣譽。

促使張丙後來與官兵對抗的導火線，周凱提出兩點說明：一是劫米事件，二是陳辦事件。先是，道光 12 年（1832）夏季臺灣發生旱災，各村莊都禁止將米運出鄉里，張丙是店仔口禁米的首領；商人陳壬癸在店仔口買了數百石的米，請生員吳贊運送出鄉，途中被吳房與詹通劫米；吳贊狀告嘉義縣知縣邵用之，指出張丙與盜賊串通，知縣擒斬吳房，並捉捕張丙；張丙責怪知縣是非不分，並要捉吳贊，吳贊舉家逃入縣城，張丙認為嘉義縣知縣邵用之收受賄賂，對官府極為不滿。接著，陳辦與客家人械鬥，官兵只追捕陳辦，陳辦逃向張丙處，張丙認為官府「專殺閩人」，於是和詹通「豎旗起事」。^{〔註 30〕}

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148）。

〔註 27〕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148）。

〔註 28〕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p.128～129）。

〔註 29〕 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周凱《內自訟齋文集》，原刊於 1840 年（道光 20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82 種，台北：臺灣銀行/發行，1960.5，p.32）。

〔註 30〕 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周凱《內自訟齋文集》，原刊於 1840 年（道光 20

在《新刊臺灣陳辦歌》只提到陳辦與客家人的衝突，完全沒有提到店仔口禁米與劫米事件，並指出張丙會起義，是因為陳辦久攻客莊不下，於是寫請帖請張丙協助，張丙因此才起義。在周凱筆下的張丙，有更大的主動性與更多的論述。道光 12 年（1832）10 月 1 日，張丙大肆呼朋引伴，「偽稱開國大元帥」，年號「天運」，以「戕殺穢官」為起事的理由，下令捉拿官兵的人有賞，還殺了兩名「淫掠」百姓的人，希望藉此取得百姓的支持。並大封同黨為「偽元帥」、「偽先鋒」、「偽軍師」等官職。以張丙為「總大哥」，大、小股共計 42 股，各股首與偽元帥稱「大哥」。（註 31）

10 月 3 日，張丙率「諸賊」包圍嘉義縣城。10 月 4 日，張丙另派人搶官汛奪取武器，又派人迎戰臺灣鎮總兵劉廷斌，劉廷斌躲入嘉義縣城中，張丙用「皮櫓」、「竹梯」攻城，失敗。10 月 8 日張丙「四出騷索，逼脅附和」。10 月 11 日「張丙遣賊復掠鹽水港」。10 月 14 日張丙再度進攻嘉義縣城，連攻三日，攻不下。10 月 23 日張丙放火燒嘉義縣城北門，與官兵、義勇互有傷亡。10 月 30 日張丙又分股圍攻嘉義縣城，失敗。於是張丙失去總大哥的威武與地位，手下一一各自為股。張丙終於放棄攻城，「與諸賊分掠民莊以為食」，引起百姓的合力抗拒。（註 32）11 月 18 日張丙率領一萬多人與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的軍隊在鐵線橋交戰，張丙敗逃；11 月 22 日張丙又領兩萬多人，親自在前面與官兵肉搏戰，最後仍被官兵擊敗。（註 33）12 月張丙被擒獲，送往臺灣府城監禁。道光 13 年（1833）2 月被押往北京。

周凱對張丙的敘述雖多，但是多為負面的論述，張丙在周凱筆下顯得戰鬥力不佳，既無法攻下嘉義縣城，又無法擊敗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的軍隊；從殺貪官的英雄淪落為搶奪民家的盜匪；手下一個個離去，總大哥的威信蕩然無存，促使最後張丙必須親自在陣前與官兵肉搏戰，以取得手下的信任與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82 種，台北：臺灣銀行/發行，1960.5，pp.32~33）。

〔註 31〕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周凱《內自訟齋文集》，原刊於 1840 年（道光 20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82 種，台北：臺灣銀行/發行，1960.5，p.34）。

〔註 32〕詳見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周凱《內自訟齋文集》，原刊於 1840 年（道光 20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82 種，台北：臺灣銀行/發行，1960.5，pp.34~36）。

〔註 33〕詳見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周凱《內自訟齋文集》，原刊於 1840 年（道光 20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82 種，台北：臺灣銀行/發行，1960.5，p.39）。

尊敬，可惜最後卻損兵折將。在《新刊臺灣陳辦歌》中，張丙也是總大哥，歌中對張丙的敘述以正面居多，但也指出他攻嘉義縣城時，城中百姓成為無辜的受害者。

（三）詹通（？～1833）

1. 《新刊臺灣陳辦歌》中的詹通兄

在《新刊臺灣陳辦歌》中，有一次稱詹通為「詹通兄」，其它時候都直接稱他的姓名；在這首歌詩中，詹通無疑是第三主角，他的份量僅次於張丙與陳辦；不過，整首歌仔中，詹通的形象都是負面的。詹通一共出場五次，第一次是列名張丙結盟兄弟中；第二次是張丙派他去協攻嘉義城，結果他使城內百姓「著大驚」，不但向百姓勒索保護費，還強姦民女；第三次是他被馬大人的軍隊打敗，羞憤之餘，和他的手下姦淫鹽水鎮的婦女；第四次是詹通被安溪寮庄民設計，被灌醉而活捉送官，「詹通黃掛稱先鋒，賜的酒肉醉半死」寫出詹通被拍馬屁後，得意忘形的情形，顯見他的有勇無謀；第五次是詹通被押往京城，被慢慢凌遲而死。

綜觀《新刊臺灣陳辦歌》對詹通的論述，詹通是一個十足的土匪淫賊，而且好大喜功，有勇無謀，和張丙先前所殺的朱太爺一樣，都是會貪汙的奸貪之輩，同時歌仔中沒有寫到張丙對詹通的約束與懲罰，使得張丙的起義失去正義的立足點。

2. 統治論述中的逆首詹通

（1）《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與官員的奏摺（1832～1833）

在《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與官員的奏摺中，指出詹通是四大股首之一，稱他為「嘉義賊匪」、「著名逆首」、「逆首」、「匪徒」、「臺灣逆犯」〔註34〕。雖然詹通多次被提及，但是對他的描述也很單薄，大多只是舉出他的名字，三言兩語交代他的所作所為。一開始，詹通只是名列眾多「賊夥」之一，後來他被列為四大股首之一。〔註35〕

〔註34〕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p.88、90、99、107、109～110、112～114、116～118、120、122～123、127、135、139、148～149）。

〔註35〕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道光12年12月17日諭：「其單開大股首四名張丙、陳連、黃番婆、詹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107）。

道光 12 年（1832）11 月 25 日清宣宗接獲閩浙總督程祖洛奏摺，指出當陳辦作亂之後，詹通同時響應，在嘉義縣城以南作亂，「搶劫衙署汛防，拒殺民兵，戕害府、縣將弁，攻圍縣城，勢甚猖獗。」〔註 36〕

道光 12 年（1832）12 月 24 日清宣宗接獲福建巡撫魏元烺奏摺，指出詹通已經被擒獲。〔註 37〕12 月 26 日又接獲魏元烺奏摺，指出詹通是戕害臺灣府知府呂志恒的「要犯」，應當凌遲處死。〔註 38〕道光 13 年（1833）1 月 7 日清宣宗接獲福建路陸提督馬濟勝奏摺，請求清宣宗獎勵「擒獲詹通之武生林騰瑞」。清宣宗數次強調要將詹通押解到京城，「盡法懲治」，「以彰國憲而快人心」。〔註 39〕道光 13 年（1833）6 月 26 日張丙在北京「伏法」〔註 40〕。道光 13 年（1833）6 月 29 日清宣宗在諭中指出，經過大學士審訊，得知詹通的父親詹經尚在，清宣宗下令捉拿。〔註 41〕

（2）周凱（1779～1837）〈記臺灣張丙之亂〉

周凱在〈記臺灣張丙之亂〉中指出詹通與張丙一起豎旗謀反，詹通封為「偽元帥」，與張丙佔據店仔口以南的地盤。〔註 42〕詹通的父親詹經派他的長兄詹日新去殺詹通，詹通頭額受刀傷，沒有死，詹日新被旁邊的「賊」殺死。〔註 43〕道光 12 年（1832）11 月 23 日詹通被擒送交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註 44〕12

〔註 36〕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99）。

〔註 37〕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109）。

〔註 38〕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113）。

〔註 39〕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p.120、127、135、139）。

〔註 40〕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148）。

〔註 41〕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97.6.30，pp.128～129）。

〔註 42〕 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周凱《內自訟齋文集》，原刊於 1840 年（道光 20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82 種，台北：臺灣銀行/發行，1960.5，pp.33～34）。

〔註 43〕 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周凱《內自訟齋文集》，原刊於 1840 年（道光 20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82 種，台北：臺灣銀行/發行，1960.5，p.33）。

〔註 44〕 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周凱《內自訟齋文集》，原刊於 1840 年（道光 20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82 種，台北：臺灣銀行/